

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告知书

(松北市监) 名称变核内字[2024]年第255号

陈红爽:

你送审的 哈尔滨兴之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 登记该企业名称变更为: 黑龙江兴之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行业: 餐饮业; 代码: 62)

申请的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食品生产; 食品销售; 建设工程设计。一般项目: 餐饮管理; 物业管理; 家政服务;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新鲜水果批发; 新鲜水果零售; 新鲜蔬菜批发; 新鲜蔬菜零售; 日用百货销售; 鲜肉批发; 鲜肉零售。

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, 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。

(印章)

2024年4月10日

- 注: 1、名称变更登记的有效期为2个月, 有效期满, 登记的名称自动失效。
2、企业名称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,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,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。
3、企业变更登记时, 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。
4、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、企业集团设立(变更)登记之日起30日内, 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《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回执》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备案。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备案。未报送备案的, 名称登记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。